

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编字〔2021〕5号）精神，我下属原单位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相关职能划入泽州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经举办单位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同意，泽州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承接原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申请注销登记，并向泽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交回单位公章、财务章等，共 2 枚。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6日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泽编字〔2021〕5号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编办批复，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委编委《关于深化市县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市委编委《晋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泽州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力支撑、城市两翼发展”的高质量转型格局，着眼为科学治理服务、为转型发展服务、为人民利益服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依法依规依事业发展需要，推进泽州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先行先试，蹚出新路，为我县奋力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古韵泽州高质量高速度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改革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个方面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

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健全党对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协同推进教科文卫等行业体制改革,改善公益服务供给结构,创新提供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落实“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要求,以机构重塑为抓手,“瘦身和健身”相结合,改革我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实现“化学反应”,使资源配置更优化、权责关系更协同、保障服务更高效。

坚持稳步扎实推进。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妥善做好政策配套和业务接续,增强改革的协同性耦合性,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 整体重塑事业单位

坚持依法依规依事业需要,围绕部门主责主业和公共服务职能,对县直现有 361 个事业单位进行重塑重构和功能再造,推进职责任务相近的机构跨部门整合,调整优化规模过小、功能萎缩、分散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机构数量,统筹推进相关专项改革,提升事业单位整体服务保障效能。

通过改革,整合撤并事业单位 126 个。改革后,纳入机构限

额管理的事业单位 97 个，其中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1 个；保留行政执法机构 9 个，学校 63 个、医院 28 个，泽州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1 个。

（二）合理配置编制资源

1. 围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统筹盘活用好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等编制急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2. 科学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满足中小学教育需要。统筹编制资源，加强公办幼儿园编制配置，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3. 总结借鉴县管校聘、县管镇用等管理创新办法，建立完善编制周转池制度，适应我县转型综改需要，为重点领域人才引进给予编制保障。

4. 发挥机构编制基础性作用，引导人财物等资源要素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体倾斜，同时加大对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的统筹调剂力度，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5. 继续推进多种组织形式和服务载体创新，探索一个机构多个分支、多个机构一体运营等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公平可及普惠共享。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 逐步建立政事权限清单, 理顺政事管办关系。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权, 以清单方式逐项明确两者在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权限,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 对两者之间政事管办关系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事业单位不同功能特点, 逐步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

2. 探索实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明晰功能定位。逐项列清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厘清职责边界, 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 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以机关名义向社会实施管理、不得以机关影响力参与或干预市场竞争;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要突出主责主业, 破除逐利机制, 从事与主业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监管。根据事业单位服务性、专业性特点, 科学设置内设机构, 合理配置人员编制, 精干设置行政财务、干部人事等综合管理机构, 优化业务板块和服务流程。

3. 完善章程管理, 健全治理机制。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按照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统一的要求, 以制定和执行事业单位章程为载体, 明确外部及内部权利义务关系, 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 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

4. 创新用人机制, 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坚持事业为上,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目标取向和功能定位, 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 科学设岗、双向选择、竞聘上岗, 大胆选用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 为干事创业提供舞台; 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 畅通人才渠道。建立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 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 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5. 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强化机构编制硬约束。坚持依法依规,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 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谋划推动机构编制工作。

(四) 完善支持保障政策

统筹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 细化改革政策, 切实做好人员调配安置, 保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 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 因改革中机构调整出现超职数配备领导人员、超岗位聘用人员的, 保留现有待遇逐步消化。超编单位可实行“退3进1”, 逐步将人员调整至编制以内。由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整合组建的单位, 可暂维持原有经费渠道和保障政策, 条件具备的同步调整到位。

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对部门(单位)现有编外聘用人员和临时人员, 给予一定过渡期规范到位。坚决防止把编外变成编内, 部门(单位)擅自聘用的编外人员, 不得由财政列支或变相列支。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事业发展，坚持党建工作与事业单位改革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选好配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根据改革部署要求，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县委、县政府是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责任主体，县委编委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党组（党委）是本部门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对接，回应改革中的问题和诉求，重大问题要提请县委编委会议研究。

（二）有序推进改革

泽州县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委、市委、县委的部署要求，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地推进实施，确保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按时完成。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把握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前期梳理、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队伍平稳过渡、职能平稳交接、工作平稳推进。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事业单位改革全过程，加强正面宣传和

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改革方案以县委编委名义上报市委编委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2021年6月底前县级改革全部到位。

(三)严格执行纪律

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允许迟滞拖延,不允许搞变通,不允许借改革之机突击提拔、突击进人、突击花钱。上级部门不得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附件:县直部门事业单位改革意见(附件发各部门只附相应改革意见)

附件

县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改革意见

一、整合泽州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所、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测设质检所、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路政事务所、泽州县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泽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服务中心 6 个单位，组建泽州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隶属县交通运输局。

二、组建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隶属县交通运输局。泽州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所、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测设质检所、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路政事务所、泽州县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泽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服务中心 6 个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划归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抄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县委编委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